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 烯碳

公告编号：2017-069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烯碳	股票代码	0005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茂俊（代）	戴子凡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 600-15 甲观澜庭营销中心三楼	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 600-15 甲观澜庭营销中心三楼	
电话	024-22903598	024-22903598	
电子信箱	xtxc@ene-carbon.com	xtxc@ene-carbo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4,071,002.54	240,506,096.34	11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608,980.23	-54,484,719.68	-2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028,471.84	-54,266,951.46	-7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8,129,786.39	-590,891,307.73	4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3.81%	-2.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32,480,112.05	3,641,895,633.90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9,069,049.10	1,129,678,029.33	-6.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8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7%	130,189,267		质押	65,617,556
					冻结	54,571,7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9%	40,271,177			
庆云泽浩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8,745,976			
肖立海	境内自然人	0.75%	8,658,870			
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5,601,960			
肖立江	境内自然人	0.26%	3,018,835			
何兆丽	境内自然人	0.24%	2,793,470			
李建雄	境内自然人	0.20%	2,300,000			
郭贞安	境内自然人	0.19%	2,200,000			
上海展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2,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000 股，股东李建雄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300000 股，股东郭贞安通过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2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公司始终推进渐进式战略转型，在烯碳产业经营平台上，重点推进石墨烯改性的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及产业布局，逐步聚焦石墨烯新材料应用于新能源的战略定位。

公司在2017年上半年经历主管机构关注监管、公司股票停牌等关键事项，公司转型面临巨大挑战。公司管理层在承受巨大压力的同时积极应对，总结渐进式转型三年半以来的历史经验教训，内部整顿外部抗压，克服一切困难发展主营。内部整顿上，深入整改公司治理情况，重建搭建内控风险系统；外部产业上，聚焦实业强化管理提升，重视科研实力投入，多渠道建设经营销售布局，全面提升经营造血能力，打通经营瓶颈。

2017年上半年，受国家供给侧改革、环保政策趋严、淘汰落后产能和行业供需格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行业趋势整体企稳。公司紧跟市场，抢抓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4,071,002.54元，上年同期240,506,096.34元，同比增加117.90%，实现净利润-79,732,086.33元，上年同期-54,484,719.68元，同比下降46.34%，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608,980.23元，上年同期-54,484,719.68元，同比下降29.59%。

企业转型无法一蹴而就，产业升级之路任重道远。2017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方向，推动公司向烯碳新材料产业转型，下大力度处置公司资产，清理历史遗留问题，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精益化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